

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幼儿园食材采购
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52

采购人：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第二章、投标须知	4
第三章、项目要求	12
第四章、评标程序	43
第五章、成交程序	51
第六章、合同条款	53

第一章、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52

项目名称：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幼儿园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A 包：600000.00 元；B 包：600000.00 元）。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供应商每日供货时须同步提交当日采购清单、质检合格报告及对应价格清单。

采购需求：为幼儿园提供每日所需食材配送服务，涵盖蔬菜、水果、肉类、禽蛋、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各类食材（具体品类及规格详见磋商文件）。

该项目报价进行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是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商品价格“零售价格”）（<https://fgw.zhengzhou.gov.cn/>）公示中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食材均价为基础上所打的折扣。

交货期：按照采购人指定地址及时间准时配送。

质量保证期：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及行业检测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标准及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A 包、B 包成交供应商按月交替轮换提供采买及配送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不一致，以最新内容为准。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4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zggzyjy.henan.gov.cn/>）”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4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4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远程开标室(三)-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时供应商需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参加开标仪式，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或工程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节能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6、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7、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七、对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 1-1 号

联系人：杨靖轲

电话：0371-63613169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

联系人：唐宇飞、李辉、段玉洁

电话：0371-65887848

邮箱：GDZB65887848@163.com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41001523027050201102

发布人：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4月7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幼儿园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152
3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A 包：600000.00 元；B 包：600000.00 元）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勘察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各包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2. 代理服务费发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3. 成交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3027050201102
10	响应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 响应文件解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11	响应文件样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三、投 标 函四、磋商报价表五、资格证明文件

		<p>六、企业声明函</p> <p>七、供应商类似业绩</p> <p>八、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p> <p>九、技术方案</p>
12	信用查询	<p>信用查询时间: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3	支持本国产品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4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p>

	<p>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10%-20%（工程项目为3%-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5）支持本国产品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p>
--	---

		<p>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前简表”的规定。</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5	其他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一、 定义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2. 采购人:指磋商文件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成交供应商: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响应文件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知识产权: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 磋商文件的获取、澄清或修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 1.1 磋商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磋商文件的疑问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 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2.1 除在磋商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格式

3.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编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与《报价表》。《报价一览表》与《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的最终报价。

4.2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参考，满足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在磋商小组通知后进行最终报价。

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4.4 该项目报价进行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是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商品价格“零售价格”）（<https://fgw.zhengzhou.gov.cn/>）公示中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食材均价为基础上所打的折扣。

5. 投标货币

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证（说）明文件

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响应技术证（说）明文件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供应商如提供货物，在响应文件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

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7.3.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磋商小组视为投标无效。

9. 响应文件的式样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并按照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以供应商名义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应采用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

11. 投标截止日期

11.1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幼儿园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52

所投包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供应商名称）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磋商小组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本公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1、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 章: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 %（折扣率）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等均视为有效。2、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明细清单等证明材料。2、依法免缴社会保险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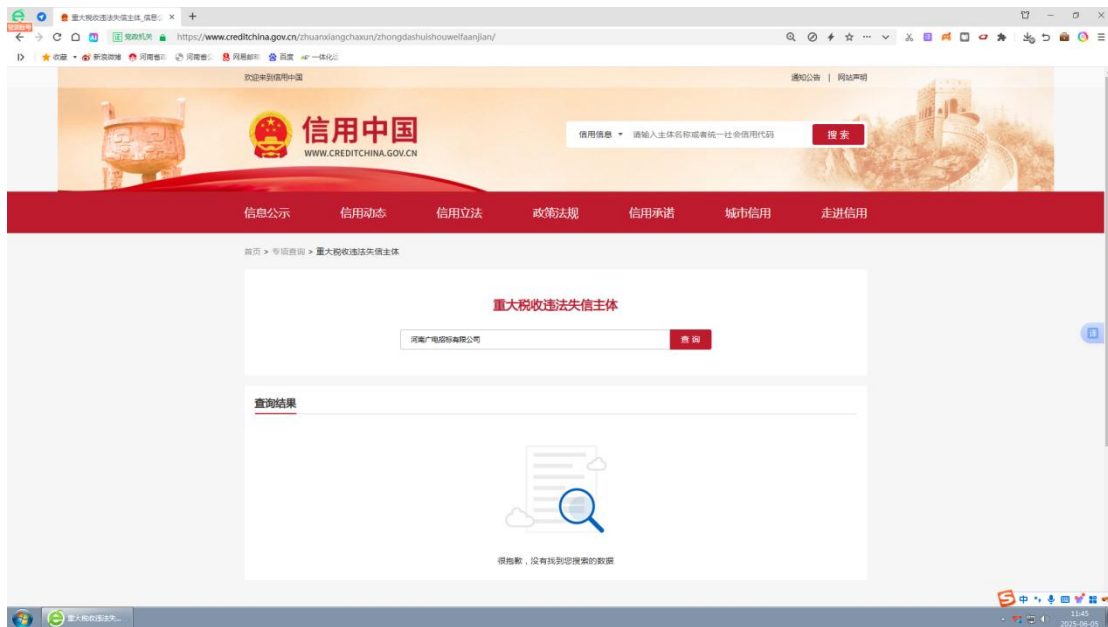
(8) 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样式仅供参考。

(1) “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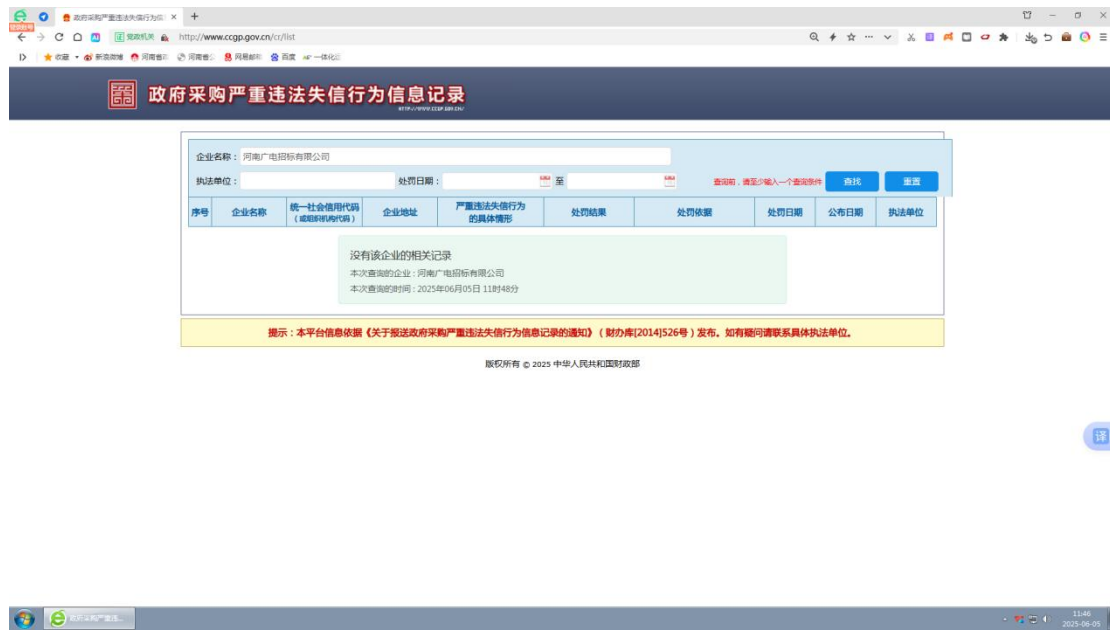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失信被执行人”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信用中国”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注：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与样式不一致，以网站最新查询结果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无关联承诺函

致：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 1、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 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价格	签订时间	备注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 2、本表格后附合同扫描件，业绩合同不清楚的可能影响业绩评定；
- 3、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合同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八、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九、技术部分

1、供应商简介。

2、供应商就“第三章 项目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内容及第四章中的评分办法，制定相关方案，内容自定。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采购要求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52

项目名称：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幼儿园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A 包：600000.00 元；B 包：600000.00 元）。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供应商每日供货时须同步提交当日采购清单、质检合格报告及对应价格清单。

采购需求：为幼儿园提供每日所需食材配送服务，涵盖蔬菜、水果、肉类、禽蛋、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各类食材。

该项目报价进行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是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商品价格“零售价格”）（<https://fgw.zhengzhou.gov.cn/>）公示中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食材均价为基础上所打的折扣。

交货期：按照采购人指定地址及时间准时配送。

质量保证期：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及行业检测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标准及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A 包、B 包成交供应商按月交替轮换提供采买及配送服务）。

二、食品安全及服务要求

1. 通用标准：所有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标准，经检测合格且提供合格证明文件（肉类需附带检疫合格证明，蔬菜、水果需提供农残检测报告，米面油、调味品及其他食品都需提供同批次同批号的检测报告）。

2. 专项要求：

2.1 蔬菜、水果：新鲜无腐烂、无虫蛀、无农药残留超标，洗净后可直接加工，符合幼儿食用安全标准；供应商应确保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且口感、色泽、营养等品质达到当季自然成熟状态。

2.2 肉类：源自正规屠宰企业，无注水、无变质，肥瘦比例适宜幼儿消化，冷冻肉无反复解冻痕迹；

2.3 禽蛋：新鲜完整、无破损、无变质，沙门氏菌检测合格；

2.4 水产：鲜活或冷冻保鲜良好，无异味、无变质，刺少易处理，适合幼儿食用；

2.5 粮油调味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质期内且距过期不少于6个月，包装完好无破损。

3. 禁止供应情形：一经发现供应下列食品，采购人有权立即全部退货，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3.2 含有毒有害物质、被有害物质污染，或存在其他危害人体健康隐患的；

3.3 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超标，或微生物含量不符合国家限定标准的；

3.4 未经动物检疫检验机构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3.5 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3.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材营养与卫生安全的；

3.7 以非食品原料加工、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把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3.8 已超过保质期、临近保质期且未提前书面告知的。

4. 配送及包装要求

4.1 配送时间：每日按采购人指定时间送达，不得迟到早退，特殊情况需提前2小时书面告知并协商解决。

4.2 食材包装和运输规范：

(1) 食材包装需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具备防潮、防损、防污染功能，确保食材在运输、搬运、装卸过程中不受损坏、不发生污染。食材分类分区存放，避免交叉污染，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等需分开装载。

(2) 食品运输须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外包装及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应定期清洁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保持干燥洁净。

(3) 冷藏、冷冻类食材（如鲜肉、水产、禽蛋等）须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运输设备，运输过程中严格维持规定的冷藏（0-4℃）、冷冻（≤-18℃）温度，确保食材无解冻、软化痕迹，包装保持干爽。

(4) 所有食材送达时须保持清洁完整，无损伤、腐烂、变质现象，外包装完好无损，无寄生虫及虫害痕迹。

5. 验收配合：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食材验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对不合格食材无条件退换，且须在当日内补足合格食材，不得影响食堂正常运营。

6. 应急响应：若遇食材短缺、突发食品安全问题等情况，供应商需及时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或补足食材。

7. 售后服务：建立食材质量追溯体系，采购人提出质量异议时，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核实处理；定期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提交食材质量报告。

8. 其他要求

8.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8.2 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供货渠道或降低食材质量，如需调整需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同意。

8.3 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月度考核方案

1. 考核总则

1.1 考核目的：针对 A、B 包交替供货机制，精准监督供货商食材供应质量与服务水平，保障幼儿园食品安全稳定，建立公平、高效的动态考核管理体系，提升供货商服务能力。

1.2 考核对象：本项目 A 包、B 包成交供货商，按当月实际供货责任周期分别开展独立考核。

1.3 考核周期：遵循“一月一轮、交替供货”原则，考核周期与供货商当月供货周期完全同步（即 A 包当月供货则考核 A 包，B 包当月供货则考核 B 包），供货周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评分及结果告知。

2. 考核组织与权重

2.1 考核主体：由幼儿园食堂验收专员、幼儿园领导层、幼儿园伙委会成员共同组成专项考核小组，各主体考核权重及侧重方向明确如下，确保考核全面客观：

2.2 幼儿园食堂验收专员：权重 40%，核心侧重当月供货期间食材日常验收质量、配送时效及现场服务配合度；

2.3 幼儿园领导层：权重 30%，核心侧重当月整体服务质量、食品安全全流程管控及应急问题处置能力；

2.4 幼儿园伙委会成员：权重 30%，核心侧重当月食材口感适配性、幼儿食用反馈及家长满意度相关维度。

3. 考核方式：考核小组各成员依据本方案评分标准，结合当月供货商实际供货表现独立

打分，最终得分按对应权重加权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1位），作为供货商当月最终考核成绩。

月度考核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考核维度	分值	核心评分细则
食材质量与安全 (核心维度)	45分	1. 当月供货食材新鲜度、品类规格与采购订单完全一致，无腐烂、变质、过期、缺斤短两、以次充好情况，得15分；每出现1次不合格，扣5分，扣完为止。2. 当日供货同步提交完整质检资料（肉类带检疫证明、蔬菜及水果带农残检测报告、粮油调味品带同批次检测报告），溯源凭证真实有效，得15分；每缺失1项或凭证造假，扣10分，本项直接为0分。3. 食材符合幼儿食用标准，肉类肥瘦适宜、水产刺少易处理、粮油调味品距过期不少于6个月，当月无食品安全投诉，得15分；每出现1项不符或1次投诉，扣3-5分，扣完为止。
配送服务质量	25分	1. 按当月供货周期内约定时间准时送达，无迟到早退，特殊情况提前2小时书面告知并协商解决方案，得10分；每迟到1次（30分钟内）扣3分，迟到超30分钟扣5分，扣完为止。2. 食材包装规范、分类分区运输，冷藏/冷冻食材全程维持规定温度（冷藏0-4℃、冷冻≤-18℃），运输工具定期清洁消毒，当月无食材运输损坏情况，得8分；每出现1次不规范或1次损坏，扣2分，扣完为止。3. 配合现场验收工作，不合格食材无条件在当日内退换补足，不影响食堂正常运营，得7分；退换货延迟或推诿，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交替供货衔接与应急响应	15分	1. 当月供货前完成与上一轮供货商的食材品类、库存需求衔接，供货启动无延误，得5分；衔接失误导致供货延迟，扣5分。2. 若遇食材短缺、突发食品安全问题等情况，供应商需及时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或补足食材，得6分；响应超时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3. 主动预判当月供货风险

		(如食材缺货、天气影响运输等), 提前 3 个工作日报备并制定备选方案, 得 4 分; 未预判导致供货问题, 扣 4 分。
合规性与配合度	15 分	1.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采购人管理要求, 当月供货无违规操作, 配合采购人日常监督检查, 得 8 分; 每违反 1 次, 扣 4 分, 扣完为止。 2. 当日供货同步提交采购清单、价格清单, 当月供货周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月度供货台账, 资料准确无遗漏, 得 7 分; 资料逾期或数据错误, 每次扣 3 分, 扣完为止。

4. 考核结果应用与惩处措施

4.1 轻度整改: 当月考核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 采购人向供货商出具《整改通知书》, 供货商需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及下一轮供货改进承诺, 考核小组跟踪其下一轮供货整改效果;

4.2 扣款处罚: 当月考核得分 70 分(含)-80 分(不含), 扣除该月供货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得分 60 分(含)-70 分(不含), 扣除该月供货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同时限期 5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 整改不合格则暂停其下一轮供货资格, 由另一包供货商临时补供;

4.3 终止合作: 当月考核得分 < 60 分, 或累计 2 次考核得分 < 80 分, 或出现磋商文件及合同中禁止的供应情形(如食材造假、重大食品安全隐患),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供货商采购合同, 并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后续供货由另一包供货商承接或启动应急采购。

5. 考核附则

5.1 供货商需积极配合考核小组工作, 如实提供当月供货相关资料, 不得拒绝、阻挠考核, 否则当月考核直接按最低分(0 分)处理;

5.2 考核结果由采购人在当月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应供货商, 供货商对结果有异议的, 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复核申请, 考核小组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核结果, 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5.3 本考核方案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合同及双方约定的交替供货规则执行。

四、A、B 包日常食材采购清单

种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粮油类	1	食用油	5L/桶
	2	大米	50斤/袋
	3	小麦粉	50斤/袋
	4	芝麻油	500ml/瓶
	5	黑米	5斤/袋
	6	红豆	5斤/袋
	7	黄豆	5斤/袋
	8	绿豆	5斤/袋
	9	紫米	5斤/袋
	10	玉米糝	5斤/袋
	11	黄豆面粉	5斤/袋
	12	小米面粉	5斤/袋
	13	玉米面粉	5斤/袋
	14	麦片	5斤/袋
	15	糯米	5斤/袋
	16	小米	5斤/袋
	17	麦仁	5斤/袋
	18	米线	
	19	淀粉	50斤/袋
	20	八宝粥料	5斤/袋
	21	馄饨皮	
	22	饺子皮	
	23	面条	
	24	黑芝麻	500g/袋
	25	河粉	
	26	三色藜麦	5斤/袋
	27	红豆沙	500ml/袋
	28	全麦面粉	5斤/袋

调味料类	1	食盐	400g/袋
	2	醋	2.2L/瓶
	3	生抽	1.75L/瓶
	4	老抽	1.75L/瓶
	5	香菇酱	200g/瓶
	6	白糖	300g/袋
	7	红糖	300g/袋
	8	蜂蜜	500g/瓶
	9	花椒	55g/袋
	10	八角	55g/袋
	11	酵母	500g/袋
	12	黄油	227g/袋
	13	太古糖霜	300g/袋
	14	番茄酱	3kg/瓶
	15	味精	908g/袋
	16	芝麻酱	800g/瓶
	17	豆豉鱼罐头	150g/瓶
	18	五香粉	250g/袋
	19	蚝油	700g/瓶
	20	十三香	250g/袋
	21	黄豆酱	600g/瓶
	22	甜面酱	500g/瓶
	23	豆瓣酱	500g/瓶
	24	料酒	1.75L/瓶
	25	胡辣汤料	500g/袋
干调类	1	红枣	5斤/袋
	2	银耳	500g/袋
	3	木耳	500g/袋
	4	桂圆	500g/袋

	5	枸杞	500g/袋
	6	莲子	500g/袋
	7	百合	500g/袋
	8	海带	
	9	粉条	1000g/袋
	10	紫菜	150g/袋
	11	虾米	200g/袋
	12	裙带菜	250g/袋
	13	桑葚干	300g/袋
	14	干桂花	100g/袋
	15	胎菊	1000g/袋
	16	白芷片	55g/袋
	17	干辣椒	450g/袋
	18	香叶	55g/袋
	19	山楂片	500g/袋
	20	虾皮	500g/袋
蔬菜类	1	白菜	
	2	蒜薹	
	3	菠菜	
	4	芹菜	
	5	胡萝卜	
	6	白萝卜	
	7	西兰花	
	8	花菜	
	9	包菜	
	10	韭菜	
	11	生菜	
	12	葱	
	13	洋葱	

	14	香菜	
	15	土豆	
	16	茄子	
	17	丝瓜	
	18	蒜苗	
	19	西红柿	
	20	莲菜	
	21	西葫芦	
	22	南瓜	
	23	冬瓜	
	24	小白菜	
	25	上海青	
	26	长豆角	
	27	口蘑	
	28	平菇	
	29	香菇	
	30	金针菇	
	31	红薯	
	32	紫薯	
	33	山药	
	34	芋头	
	35	玉米	
	36	马蹄	
	37	绿豆芽	
	38	黄豆芽	
	39	青豆	
	40	玉米粒	
	41	黄瓜	
	42	菜椒	

	43	彩椒	
	44	青笋	
	45	笋干	
	46	菜心	
	47	油麦菜	
	48	雪里蕻	
	49	鹿茸菇	
	50	荷兰豆	
	51	茶树菇	
	52	蒜子	
	53	鲜花生	
	54	姜	
	55	小米椒	
	56	白玉菇	
水果类	1	百香果	
	2	苹果	
	3	圣女果	
	4	冬枣	
	5	橘子	
	6	脐橙	
	7	西瓜	
	8	西梅	
	9	红梨	
	10	火龙果	
	11	蓝莓	
	12	桃子	
	13	香蕉	
	14	柚子	
	15	黄河蜜瓜	

	16	羊角蜜	
	17	葡萄	
	18	哈密瓜	
	19	果冻橙	
	20	红提	
	21	阳光玫瑰	
	22	猕猴桃	
	23	甘蔗	
	24	山楂	
	25	金桔	
	26	菠萝	
	27	砀山梨	
	28	耙耙柑	
	29	砂糖橘	
	30	车厘子	
	31	草莓	
	32	柠檬	
	33	秋月梨	
肉类	1	牛肉卷	
	2	五花肉	
	3	猪排骨	
	4	猪里脊	
	5	牛肉	
	6	羊肉	
	7	鸡脯肉	
	8	鸡肝	
	9	鸡胗	
	10	鸡翅	1kg/袋
	11	鸡腿	

	12	鸡翅根	1kg/袋
	13	牛骨头	
	14	猪前腿肉	
	15	牛肚	
	16	午餐肉	400g/块
	17	腊肠	500g/袋
	18	烤肠	500g/袋
	19	酱牛肉	
	20	大骨头	
	21	鸡架	
	22	火锅丸子	2.5g/袋
	23	猪肝	
	24	肉松	1kg/袋
	25	柴鸡	
	26	培根	1.5kg/袋
海鲜类	1	活虾	
	2	虾仁	2.5kg/袋
	3	巴沙鱼	20斤/箱
	4	带鱼	20斤/箱
	5	鳕鱼片	20斤/箱
	6	鱿鱼	10斤/件
	7	草鱼片	
蛋奶豆制品类	1	奶粉	1kg/袋
	2	面包	个
	3	豆腐	
	4	豆干	
	5	千张	
	6	豆筋	
	7	腐竹	500g/袋

	8	鸡蛋	
	9	鹌鹑蛋	
	10	面筋	
	11	千页豆腐	
干果类	1	腰果	10 斤/箱
	2	开心果	10 斤/箱
	3	葡萄干	500g/袋
	4	花生仁	500g/袋
	5	核桃仁	500g/袋
	6	板栗	300g/袋
	7	松子	200g/袋
	8	巴旦木	5 斤/袋
其他	1	米酒	900g/瓶
	2	汤圆	300g/袋
	3	面包糠	1kg/袋
	4	芝士碎	450g/袋
	5	蛋挞皮	60 个/袋

注：上述清单仅为采购人部分日常食材清单，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本清单内容。

第四章、评标程序

1. 开标

-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 1.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进行远程解密。
- 1.3 开标全过程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 1.4 因加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
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2 评标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3 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截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承诺函。
	(7)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 响应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投标方案	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2	交货期、质量保证期、	响应文件内容
		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其他	响应文件内容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3.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3.5.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5.2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6 审查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6.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评标价的确定

- 4.1 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前简表”。
- 4.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5.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6.3 磋商小组在评标时，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6.3 磋商程序：

6.3.1 磋商小组首先审阅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3.5 最终报价应为采购项目完结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3.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7.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6.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6.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6.4.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6.4.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6.6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6.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废标

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1.1 对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包。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包一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包二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在包一中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则在包二中不再作成交候选人推荐。包一与包二的最终成交供应商不得为同一家。

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0. 监督部门

10.1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A、B包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p>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注：评标报价=预算金额*折扣率</p> <p>2. 根据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或工程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报价评分中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4. 该项目报价进行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是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商品价格“零售价格”）（https://fgw.zhengzhou.gov.cn/）公示中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食材均价为基础上所打的折扣。</p> <p>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时，统一在原磋商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商务部分 (18分)	企业业绩 (9分)	<p>供应商自2023年以来具有承担同类型业绩；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p>
	健康证 (4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健康证的得1分，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提供相应人员健康证及相应人员开标前半年任意一</p>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实力 (5分)	<p>供应商须具备专业的冷藏或冷链运输车辆。</p> <p>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及车辆照片的得5分；</p> <p>车辆为供应商合作运输车辆或租赁车辆，需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协议期限，且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在协议期内)合作或租赁协议扫描件及车辆照片的得2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2)分	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渠道及来源；②供应链完善度；③各类食材的分类及包装；④食材的运输计划及时间管理；⑤因食品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退换货等。</p> <p>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5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p>
	食品质量、安全 把控措施 (15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食品质量、安全把控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的溯源、留样措施；②食材挑选的质量把控措施；③服务各个环节卫生、防疫、消杀措施；④食材质量标准的划分；⑤服务人员各环节安全责任划分及组织管理等。</p> <p>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5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p>
	配送方案 (15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时效性的保障；②保鲜及仓储管理；③不同食材（如鲜肉、水产、禽蛋与新鲜蔬菜水果等）分类运输；④装卸流程、防污染、防串味措施；⑤人员、车辆调配及沟通保障等。</p> <p>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5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p>
	应急供货措施 (12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应急供货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补货及临时调配措施；②食材短缺及突发食品安全问题处置措施；③应急储备及供应链准备；④因天气、交通等不可控突发情况的处置措施等。</p>

		方案包括以上 4 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问题的响应及处理时效；④配合采购人验收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⑤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格式自拟）等。 承诺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p>(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p>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包。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包一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包二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在包一中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则在包二中不再作成交候选人推荐。包一与包二的最终成交供应商不得为同一家。

第五章、成交程序

一、成交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成交通知书

- 3.1 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河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同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该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4.3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采购。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 5.1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供应商每日供货时须同步提交当日采购清单、质检合格报告及对应价格清单。

6. 代理服务费

- 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包含蔬菜、水果、米、面、油、肉、水产、蛋类等食材的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对乙方的要求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得延误。

2. 若乙方所配送商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商品送达给甲方。

3、乙方不得将食材供应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应保证对甲方的食材供应，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对乙方供应食材质量的要求

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SC10241142200279】等国家、地方、行业关于食品质量、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具体如下：

1、蔬菜、水果类

(1) 质量等级：合格；

(2) 蔬菜应为新鲜净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3) 水果应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病虫害、以次充好等情况；

(4) 所配送的水果、蔬菜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米面油类

(1) 质量等级：合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所供商品质量及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及规范。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商品，供货时应提供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

(3) 甲方在食材使用过程中若遇到政府部门按规定进行的涉及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肉、水产、蛋类

(1) 质量等级：合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肉类、水产类应为当天宰杀生鲜，批次有动检合格证；

(3) 蛋类产品目测新鲜，无污渍无裂纹。

4、乙方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倘若出现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 腐败变质的；

(4) 超过保质期的；

(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7) 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经权威部门鉴定为乙方过错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8) 非正规程序取得食材供应中标权或在招标过程中借用他人企业资质等弄虚作假的；

(9) 私下转让、分包、挂靠经营的。

注：如出现上述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依法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力。

5、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合同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

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包装食材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供应食材服务要求

1、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后 小时内将订购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并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3、乙方免费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须固定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入库，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5、在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灭失、损毁的法律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7、除不可抗力及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种类、规格、数量、质量等）。

8、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订单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总清单供甲方结算。

11、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3、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 超过保质期限的。

14、乙方应在食材配送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晒、防震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食材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封口严密，包装牢固，确保食材新鲜。

15、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第四条：对供应商品验收的要求

1、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电脑打印，内容包含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天店内标码单价、中标折扣率、总价、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2、乙方按照[]、[]、[]的商超柜台单价

的平均价格折扣率[]%确定当日供货价，并在每日供货商品明细表中提供上述三家商超当日柜台价，甲方会不定时对上述三家商超的柜台价进行暗访和调查。

3、如食材的数量、质量（感观要求、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等）及包装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双方在交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交付食材。

4、如食材的数量、质量（感观要求、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等）及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的食材或不合格的食材，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食材或更换不合格的食材。

第五条：其他相关要求

1、乙方拟派供应食材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需持有健康证上岗，甲方有权监督，并检查。

2、在遇到突发事件影响工作不能正常供应的情况时，首先知情方及时通知对方启动应急预案，并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协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控制体系。日常经营管理中，食材加工、供应、贮存、留样等关键环节须做到可追溯，建立完善的台账，做到食品安全管理的总体管控。

4、乙方所有拟派本项目人员必须加强安全教育、法制教育，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违法违纪事件，因违反操作规程而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违法事件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通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5、甲方根据情况可随时调整食材供应数量，造成达不到食材承包合同规定要求数量时，乙方不得以食材供应数量减少而不履行合同。

6、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健康证等。

7、乙方因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8、甲方有权依照国家、省及郑州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

第六条：货款结算及资金支付

1、乙方按照[]、[]、[]的商超柜台单价

的平均价格折扣率[]%确定当日供货价。

2、甲方提供的食材供货清单内出现乙方商超内的特价商品，特价商品也需按中标折扣价进行打折计算。

3、支付时间及条件：每月支付一次货款，甲乙双方于次月上旬对账一次，确认无误后，乙方将甲乙双方签认的结算清单凭证及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十日内支付上月的供货总费用。

第七条：合同双方廉洁保证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行贿，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4、若发现双方有违反廉洁保证的，应解除该合同，并交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食材，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该等违约情形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十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食材的数量、质量（感观要求、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等）及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执行。

4、如乙方供应食材价格高于合同第六条第 1 款约定的当日供货价时，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甲方实际结算的货款金额—甲方按照上述当日供货价重新核定的货款金额）；该等违约情形累计发生

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十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方式同上）。

5、因乙方交付的食材存在质量、安全或卫生问题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6、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供货结算款中等额抵扣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应付甲方的其他损失和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双方确定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前5日内交纳，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未能补足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应补未补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本合同有效期满，乙方无任何未解决的违约情况，甲方接到乙方退还违约金的书面申请后，于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其他

1、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内无节假日，且前三个月为试用期，甲方在试用期内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5、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订货单、价目表等，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